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發行人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注意到今日報章上出現若干提及本公司與長江集團合作之報導。吾等謹此公佈澄清與上述報導有關之進展。

本公司現澄清現時正與長江集團就互聯網及相關項目進行磋商。磋商一事並未達至須作額外披露之階段。有關向長江集團發行任何股份一事，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有關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並無獲准在上市後首六個月內，向長江集團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桂林

香港，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

本公佈將由其上網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佈」一頁。